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